

目的：依指引 2.1「獸醫照護計畫」制定本校獸醫照護管理計畫，包含動物福祉之評鑑及有效的管理下列事項：動物取得及運輸、預防醫學（包括檢疫、動物生物保全及監測）、臨床疾病、傷殘、或相關健康議題；研究計畫相關之疾病、傷殘、及其他後遺症；手術及手術間照護；疼痛及痛苦；麻醉及止痛；安樂死等。

獸醫照護計畫制定原則：

- 1.1 本校應賦予獸醫師足夠的權限，包括巡視所有的動物以管理獸醫照護計畫；獸醫師亦應監督其他與動物照護及使用有關之事務。
- 1.2 為讓管理制度有效的運作，獸醫師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間須有清楚與經常性的交流與溝通。
- 1.3 負責臨床、管理制度監督或支援的獸醫師，得具備適當的經驗、訓練及專業技能，以便對機構使用的動物健康與福祉進行評估。
- 1.4 為對管理制度提供多方建議，獸醫師得受過動物設施的行政及管理訓練或具備相關經驗。
- 1.5 當疼痛或緊迫狀態已超出原計畫書所預期之程度，或無法採取任何干預措施時，獸醫師得提供必要的諮詢建議。

郭永裕 獸醫師 聯絡信箱及連絡電話

taiwan08ptva@gmail.com

0936649272